

7.2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砌体结构 和木结构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一般项第 4.4.5、5.4.5 条，并作了细化，与本标准控制项第 7.1.2 条相呼应。合理采用高强度结构材料，可减小构件的截面尺寸及材料用量，同时也可减轻结 构自重，减小地震作用及地基基础的材料消耗。混凝土结构中的受力普通钢筋，包括梁、柱、墙、板、基础等构件中的纵向受力 筋及箍筋。混合结构指由钢框架或型钢（钢管）混凝土框架与钢筋混凝 土筒体所组成的共同承受竖向和水平作用的高层建筑结构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结构施工图及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、材料决算清单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